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我國地價稅的稽徵程序為何？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應如何處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625 號解釋及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說明之。（25 分）

二、何謂免稅權之拋棄？下列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否課徵營業稅？請詳述之。（25 分）

1. 員工消費合作社。
2. 產後護理機構。
3.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到我國境內。

三、我國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其主要理由為何？請申述之。配合此次修法，下列個人、其他法人或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如何報繳所得稅？請說明之。（25 分）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3. 其他法人。
4.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我國土地增值稅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用住宅用地原訂有「一生一次」與「重購退稅」之租稅優惠，其後又再制定「一生一屋」之租稅優惠，請說明我國「一生一屋」租稅優惠政策之立法理由。並請就適用「一生一屋」之土地增值稅稅基、稅率及適用要件說明之。（25 分）